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

- (1) 黃博士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2) 湯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3) 蕭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 (4) 麥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辭任

亨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

* 僅供識別

- (a) 黃潤權博士(「**黃博士**」)由於發展個人業務理由，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
- (b) 湯金榮先生(「**湯先生**」)由於發展個人業務理由，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黃博士及湯先生已經確認，他們各自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感謝黃博士及湯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在黃博士及湯先生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職位，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

- (a) 蕭震然先生(「**蕭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
- (b) 麥興強先生(「**麥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蕭先生

蕭先生，現年 29 歲，為現任香港大律師。蕭先生在 2011 年被認許為香港大律師，並在 2013 年成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之會員。他亦是上海市光大律師事務所及上海凌雲永然律師事務所的顧問。蕭先生是香港大律師公會仲裁員及調解員名冊的成員，亦是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調解小組成員。

蕭先生在2007年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國際商業-日本)的學位。彼之後分別在2009年及2010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蕭先生亦分別於2011年, 2013年及2014年從牛津大學聖安妮學院獲得國際商業仲裁深造文憑，從中國政法大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學士學位，及從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海事法與運輸法法學碩士學位。

蕭先生現時為香港大律師公會轄下仲裁及調解事宜委員會及大中華事務委員會之委員。蕭先生亦是香港中小型律師協會的創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校友會之創會會長。蕭先生亦是沙田區議會青年活動委員會(沙田區)的委員，並是香港漁民互助社的榮譽法律顧問。

除本公告內所披露者外，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蕭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蕭先生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而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蕭先生與本公司已經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蕭先生之委任須輪值退任及重選。蕭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或倘若其任職董事時間並非完整一年，則為按比例計算之金額)。蕭先生每年之董事薪酬乃於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蕭先生而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麥先生

麥先生，現年51歲，持有加拿大皇后大學的商學士學位，麥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麥先生現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以及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5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在加入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前，麥先生曾為多家上市及私人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麥先生亦曾在香港、新加坡及加拿大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七年。

除本公告內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麥先生與本公司已經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麥先生之委任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麥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或倘若其任職董事時間並非完整一年，則為按比例計算之金額）。麥先生每年之董事薪酬乃於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麥先生而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蕭先生及麥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
利芳烈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及鄭明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濤先生及葉偉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

* 僅供識別